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醇健”）共同对科益新进行增资，其中由湖南醇健增资 1,854.6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5%；公司增资 563.8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75%。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科益新股权结构，加快科益新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一飞

李安兴

朱祖银

2021 年 4 月 28 日